



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認證作業通報

編號：43 (第三版)

公告日期：109.10.07

主旨(題)：ISO 22000:2018 轉換規定

適用對象(或範圍)：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、審議小組委員及認證評審員

註：第一版公告日期：107.09.11

第二版修訂內容如下(107.12.20)：

因應 IAF 2018 年會決議事項(IAF Resolution 2018-15)已取代 2017 年會決議事項(IAF Resolution 2017-16)，修訂本通報 3 年轉換期不得超過 2021 年 6 月 29 日。

第三版修訂內容如下：

IAF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-ID-19)」(以下簡稱 COV-ID-19)對認證作業之影響，於 IAF 官網公告 IAF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COV-ID-19 Outbreak(<https://iaffaq.com/>)，說明因應疫情所有驗證標準轉版期限可延長 6 個月，本會配合前述公告事項，修訂本份認證作業通報之相關規定。

說明（或內容）：

一、說明

ISO 22000:2018 於2018年6月正式發行，本認證通報訂定該項標準之轉換作業。依據國際認證論壇(以下簡稱 IAF)2018 年會決議事項 (IAF Resolution 2018-15)，ISO 22000:2005之轉換期為標準公告後3年，且不得超過2021年6月29日。

註：因應COV-ID-19對認證活動之影響，驗證機構針對本通報修正事項應修訂轉換計畫及/或相關程序文件，並以email通報本會核備，本會得視需要辦理監督評鑑。

若非屬疫情影響之情況，不適用本認證作業通報修正之延長期限。

二、IAF 適用對象

已獲本會認證、申請中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。



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認證作業通報

三、轉換規定

(一) 所有已取得ISO 22000:2005驗證之組織應於ISO 22000:2018公布後3年屆期前符合新版標準之要求。

(二) 本會已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(FSMS)驗證機構，於ISO 22000:2018標準公告後所核發之ISO 22000:2005證書有效期至2021年6月29日止，且於ISO 22000:2018之3年轉換屆期後，不得核發ISO 22000:2005驗證證書。

註：因應疫情影響，前述2021年6月29日之期限，可延長至2021年12月29日。

四、轉換作業說明

(一) 驗證機構轉換作業

1. 驗證機構應訂定轉換計畫，並於**2018年11月30日**前提送本會(註)，轉換計畫無特定格式要求，惟應至少包含下列內容：

- 轉換期程規劃；
- 相關驗證人員能力鑑別(適任性)、訓練計畫(含訓練主題)及執行情形；
- 預計或已完成修訂之程序文件清單(包括文件修訂重點說明)；
- 對客戶傳達因應本轉換計畫所做之相關安排；
- 對於驗證標準轉換案件之稽核重點；
- 其他配合標準要求之事項。

註：申請中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，應於取得本會認證後最晚於2019年6月30日前提送本會。

(二) 本會認證作業說明：

1. 初次、延展及增列申請之受理規定

(1) 自本通報公告後，本會受理以ISO 22000:2018為驗證依據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領域初次或延展申請、增列認證領域或認證領域技術類別之案件。

(2) 自**2019年7月1日**起，本會不受理以ISO 22000:2005為驗證依據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領域初次申請、增列認證領域或認證領域技術類別之案件。

(3) 本會受理以ISO 22000:2005為驗證依據之初次申請或增列案件，應配合於**2019年12月31日**前完成評鑑作業(含總部評鑑、見證評鑑)。



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認證作業通報

2. 轉換之評鑑規定

2.1 一般要求

- (1) 本會將依驗證機構提出之轉換時程安排轉換評鑑，惟自 **2020 年 1 月 1 日** 起，對已獲本會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之監督、延展等總部評鑑，將一併辦理 ISO 22000:2018 轉換評鑑作業。
- (2) 驗證機構得於本認證通報公告日起，得提前向本會申請以 ISO 22000:2018 為驗證依據之轉版評鑑，申請時應併同提出最新版本之轉換計畫及已修訂完成之程序文件。

2.2 總部評鑑人天及見證評鑑場次

- (1) 本會之轉換作業包括總部評鑑及見證評鑑，可採額外辦理評鑑方式，或併於年度監督、增列、延展評鑑時辦理。
- (2) 轉換作業之總部評鑑人天數及見證評鑑場次規定如附表，惟本會得視驗證機構提供之轉換計畫及程序文件修訂情形，增加總部評鑑人天數及見證評鑑場次；若涉及文件大幅修訂者，必要時得辦理文件評鑑。

3. 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

- (1) 本會完成前述之總部評鑑及見證評鑑，並確認驗證機構之不符合報告改善完成(註)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即換發包含 ISO 22000:2018 為驗證依據之認證證書。已換發前述認證證書之驗證機構，本會之年度監督評鑑優先選取以 ISO 22000:2018 標準為驗證依據之案件辦理見證評鑑。

註：不符合報告，應依規定於2個月內完成矯正改善或提出矯正計畫；惟若屬ISO 22000:2018轉版內容，最遲應於轉換期限2個月前(2021年4月29日)完成矯正，並經本會確認有效。

- (2) 驗證機構應於 ISO 22000:2018 驗證標準公布後 3 年內完成新版標準驗證證書換發，屆期後不得核發具本會認證標誌之 ISO 22000:2005 驗證證書。

註：因應疫情影響，前述2021年6月29日之期限，可延長至2021年12月29日。



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認證作業通報

附表 轉換作業之總部評鑑人天及見證評鑑場次規定

評鑑方式	總部評鑑	見證評鑑
1. 額外辦理評鑑	至少1人天	至少1場次見證評鑑。 依本會 TAF-AA-C03 附表 3 之 FSMS 技術類群及技術類別，以「技術類群2」為優先選擇。若無時，則以其他技術類群辦理。 註：轉換作業之見證評鑑應為全項稽核案件，轉換作業之見證評鑑場次得計入認證週期內所規劃應見證評鑑場次。
2. 併同監督/增列/ 延展評鑑辦理	至少增加1人天	